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11月27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7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下午3:00至2019年11月27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: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6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 黄舸舸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9年11月12日、2019年11月2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31人，代表股份203,151,94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6.1975%。其中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199,818,57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5.767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3,333,3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299%。

8、公司 4 名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8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16%；反对 1,6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38%；弃权 1,329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46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44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260%；反对 1,6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475%；弃权 1,329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2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洪臣、包宇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19年第三次临时

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